

## 申復書

申復人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

幼兒姓名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

主旨：有關申請 108 年度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一案

理由：本人申請 108 年度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，經核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，不符補助資格。本人欲以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作為申復依據，現暫以此申復書提出申復，另於 108 年底補附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完成申復作業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申復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